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4〕117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部分基本医保门诊 特殊病种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管理，保障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种合理治疗需求，根据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对我省部分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医保可支付的用药范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门诊特殊病种可支付范围内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详见附件。

门诊特殊病种用药范围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在门诊特殊病种

可支付范围内，但与门诊特殊病种诊治直接相关的医保目录内西药和中成药，且有药品说明书等法定依据的，可纳入门诊特殊病种医保可支付范围；若与该门诊特殊病种诊治无直接相关，不纳入该门诊特殊病种医保支付范围。根据病症经中医辨证施治开具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医疗机构制剂按规定支付。请各统筹区和各定点医疗机构遵照执行，并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并根据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门诊特殊病种用药范围。《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的用药和诊疗项目可支付范围的通知》（闽医保办〔2017〕41 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2. 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3. 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4. 精神分裂症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5. 结核病规范治疗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6. 慢性心功能衰竭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7. 再生障碍性贫血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8. 系统性红斑狼疮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9. 高血压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0. 糖尿病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1. 肝硬化（失代偿期）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2. 重症肌无力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3. 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4. 强直性脊柱炎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5. 帕金森病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6. 重性精神病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7. 癫痫病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8. 支气管哮喘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19. 苯丙酮尿症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20. 血友病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21.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保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附件 1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01 口腔科制剂、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XA03 治疗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的药物、XA04 止吐药和止恶心药、XA05 胆和肝治疗药、XA06 治疗便秘药物、XA07 止泻药、肠道消炎药、肠道抗感染药、XA09 消化药, 包括酶类、XA11 维生素类、XA12 矿物质补充剂、XA14 全身用蛋白同化药、XA16 其他消化道及代谢用药、XB01AB 肝素类、XB01AF 直接 Xa 因子抑制剂、XB03 抗贫血药、XB05 血液代用品和灌注液、XG 泌尿生殖系统药和性激素、XH 除性激素和胰岛素外的全身激素制剂、XJ 全身用抗感染药、XL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XM05 治疗骨病的药物、XN01 麻醉剂、XN02 镇痛药、XN03 抗癫痫药、XN05 精神安定药、XN06A 抗抑郁药、XN07B 用于成瘾疾病的药物、XV 其他。

(二) 中成药部分: ZA04B 清热解毒剂、ZA12I 活血消癥剂、ZC 肿瘤用药、ZD04 消肿散结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2

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XA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XB 血液和造血器官药、XC 心血管系统、XG 泌尿生殖系统药和性激素、XH 除性激素和胰岛素外的全身激素制剂、XJ 全身用抗感染药、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L04 免疫抑制剂、XM05 治疗骨病的药物、XR 呼吸系统、XV01 肠内营养剂、XV02 其他营养剂、XV03AB 解毒药、XV03AE 高血钾和高磷血症治疗药。

(二) 中成药部分：ZA16 祛湿剂、ZC02 肿瘤辅助用药。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3

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05B 肝脏治疗药, 抗脂肪肝药、XA07A 肠道抗感染药、XA09 消化药, 包括酶类、XA11 维生素类、XA12 矿物质补充剂、XB 血液和造血器官药、XC 心血管系统、XG04B 泌尿系统药、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XJ 全身用抗感染药、XL01EJ Janus 相关激酶 (JAK) 抑制剂、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L04 免疫抑制剂、XR06 全身用抗组胺药、XV01 肠内营养剂、XV02 其他营养剂、XV03AB 解毒药。

(二) 中成药部分: ZA04CB 清肝解毒剂、ZA04CC 清肝胆湿热剂、ZA09 扶正剂、ZA12 祛瘀剂、ZA13B 疏肝和胃剂、ZA15B 平肝熄风剂、ZC02 肿瘤辅助用药。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4

精神分裂症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XA05B 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XA06 治疗便秘药物、XA07 止泻药、肠道消炎药、肠道抗感染药、XA10 糖尿病用药、XA12 矿物质补充剂、XB03B 维生素 B12 和叶酸、XC 心血管系统、XD 皮肤病用药、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N 神经系统药物、XR06 全身用抗组胺药、XV03AB 解毒药。

(二) 中成药部分：ZA10 安神剂、ZA12 祛瘀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5

结核病规范治疗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XA03 治疗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的药物、XA04 止吐药和止恶心药、XA05 胆和肝治疗药、XA06 治疗便秘药物、XA07A 肠道抗感染药、XA09 消化药,包括酶类、XA11 维生素类、XA16 其他消化道及代谢用药、XB03B 维生素 B12 和叶酸、XB06 其他血液系统用药、XJ 全身用抗感染药、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R 呼吸系统。

(二) 中成药部分:ZA06 化痰、止咳、平喘剂、ZA09CB 滋补心肺剂、ZA12G 化痰宽胸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6

慢性心功能衰竭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XA05B 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XA07A 肠道抗感染药、XA09 消化药，包括酶类、XA10BK 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SGLT-2) 抑制剂、XA11 维生素类、XA12 矿物质补充剂、XA16 其他消化道及代谢用药、XB01 抗血栓形成药、XB05A 血液和相关制品、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XB06 其他血液系统用药、XC 心血管系统、XJ 全身用抗感染药、XR 呼吸系统。

(二) 中成药部分：ZA05C 回阳救逆剂、ZA06 化痰、止咳、平喘剂、ZA09H 益气复脉剂、ZA10 安神剂、ZA12 祛瘀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7

再生障碍性贫血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05B 肝脏治疗药, 抗脂肪肝药、XA07A 肠道抗感染药、XA09 消化药, 包括酶类、XA11 维生素类、XA12 矿物质补充剂、XA14 全身用蛋白同化药、XB 血液和造血器官药、XC05 血管保护剂、XG03A 全身用激素类避孕药、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XJ 全身用抗感染药、XL03AA 集落刺激因子、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L04 免疫抑制剂。

(二) 中成药部分: ZA09 扶正剂、ZA11 止血剂、ZA12 祛瘀剂、ZC02 肿瘤辅助用药。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8

系统性红斑狼疮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01 口腔科制剂、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XA03 治疗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的药物、XA04 止吐药和止恶心药、XA05 胆和肝治疗药、XA06 治疗便秘药物、XA07 止泻药、肠道消炎药、肠道抗感染药、XA09 消化药, 包括酶类、XA11 维生素类、XA12 矿物质补充剂、XA16 其他消化道及代谢用药、XB 血液和造血器官药、XC 心血管系统、XD 皮肤病用药、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XJ 全身用抗感染药、XL01AA 氮芥类似物、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L04 免疫抑制剂、XM01 抗炎和抗风湿药、XM02 关节和肌肉痛局部用药、XM03 肌肉松弛药、XM05 治疗骨病的药物、XN 神经系统药物、XP01B 抗疟药、XR 呼吸系统、XS 感觉器官药物、XV01 肠内营养剂、XV02 其他营养剂。

(二) 中成药部分: ZA09 扶正剂、ZA12 祛瘀剂、ZA13 理气剂、ZA16 祛湿剂、ZC02 肿瘤辅助用药。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9

高血压病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11 维生素类、XA12 矿物质补充剂、XB01 抗血栓形成药、XB03B 维生素 B12 和叶酸、XB05BC 产生渗透性利尿的溶液、XC 心血管系统、XG04C 良性前列腺肥大用药、XN07C 抗眩晕药、XN07X 其他神经系统药物、XV01 肠内营养剂、XV02 其他营养剂。

(二) 中成药部分: ZA09CC 滋补肝肾剂、ZA09E 阴阳双补剂、ZA12 祛瘀剂、ZA15B 平肝熄风剂、ZA15C 平肝潜阳剂、ZA16D 化瘀祛湿剂、ZA16E 消肿利水剂、ZA17 化浊降脂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糖尿病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10 糖尿病用药、XA11 维生素类、XA12 矿物质补充剂、XB01 抗血栓形成药、XB03B 维生素 B12 和叶酸、XC 心血管系统、XD 皮肤病用药、XN07C 抗眩晕药、XN07X 其他神经系统药物、XS01 眼科用药、XV01 肠内营养剂、XV02 其他营养剂。

(二) 中成药部分: ZA09C 滋阴剂、ZA09D 温阳剂、ZA09G 益气养阴剂、ZA16D 化瘀祛湿剂、ZA16E 消肿利水剂、ZB01B 清热解毒剂、ZE 眼科用药。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肝硬化（失代偿期）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西药部分：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XA05A 胆治疗药、XA05B 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XA06 治疗便秘药物、XA07A 肠道抗感染药、XA07F 止泻微生物、XA11 维生素类、XA16 其他消化道及代谢用药、XB02 抗出血药、XB03 抗贫血药、XB05BA 胃肠外营养液、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XC03 利尿剂、XH01C 下丘脑激素、XJ01 全身用抗菌药、XJ05AF 核苷及核苷酸逆转录酶抑制剂。

（二）中成药部分：ZA04B 清热解毒剂、ZA13A 疏肝解郁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附件 12

重症肌无力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XA03 治疗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的药物、XA05B 肝脏治疗药, 抗脂肪肝药、XA07 止泻药、肠道消炎药、肠道抗感染药、XA12 矿物质补充剂、XB03B 维生素 B12 和叶酸、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XC03D 保钾利尿药、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XJ06BA 普通人免疫球蛋白、XL01A 烷化剂类、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L04A 免疫抑制剂、XN07A 拟副交感神经药、XV01 肠内营养剂、XV02 其他营养剂。

(二) 中成药部分: ZA09 扶正剂、ZA12 祛瘀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四) 物理治疗和康复,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一) 中医外治、(三) 针刺、(四) 灸法、(五) 推拿疗法、(七) 中医特殊疗法。

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西药部分：XB02 抗出血药、XC01C 强心苷类除外的心脏兴奋药、XJ01D 其他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XN01B 局部麻醉剂、XS01 眼科用药。

（二）中成药部分：ZE 眼科用药。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三）手术治疗 4 眼部手术（含对应除外内容的一次性耗材）。

附件 14

强直性脊柱炎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XA05B 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XA07E 肠道抗炎药、XA11 维生素类、XB01 抗血栓形成药、XB03B 维生素 B12 和叶酸、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XH05 钙稳态药、XL01BA 叶酸类似物、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L04 免疫抑制剂、XM01 抗炎和抗风湿药、XM03 肌肉松弛药、XM05 治疗骨病的药物、XN01 麻醉剂、XN02 镇痛药、XN06AA 非选择性单胺重摄取抑制剂。

(二) 中成药部分：ZA09 扶正剂、ZA12H 化瘀通脉剂、ZA16 祛湿剂、ZG 骨伤科用药。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四) 物理治疗和康复，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一) 中医外治、(三) 针刺、(四) 灸法、(五) 推拿疗法、(七) 中医特殊疗法。

帕金森病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03F 胃肠动力药、XA04 止吐药和止恶心药、XA05B 肝脏治疗药, 抗脂肪肝药、XA06 治疗便秘药物、XA09 消化药, 包括酶类、XA11 维生素类、XN04 抗帕金森氏病药、XN05 精神安定药、XN06A 抗抑郁药、XR06 全身用抗组胺药、XV01 肠内营养剂、XV02 其他营养剂。

(二) 中成药部分: ZA10 安神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重性精神病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XA05B 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XA06 治疗便秘药物、XA07 止泻药、肠道消炎药、肠道抗感染药、XA10 糖尿病用药、XB03B 维生素 B12 和叶酸、XC 心血管系统、XD 皮肤病用药、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N 神经系统药物、XR06 全身用抗组胺药、XV03AB 解毒药。

(二) 中成药部分：ZA10 安神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癫痫病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05B 肝脏治疗药, 抗脂肪肝药、XB03B 维生素 B12 和叶酸、XD 皮肤病用药、XL03AX 其他免疫增强剂、XN03 抗癫痫药、XN05B 抗焦虑药、XN05C 催眠药和镇静药、XR06 全身用抗组胺药。

(二) 中成药部分: ZA04A 清热泻火剂、ZA06A 温化寒痰剂、ZA06C 清热化痰剂、ZA06D 润肺化痰剂、ZA09A 补气剂、ZA09B 养血剂、ZA12I 活血消癥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支气管哮喘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B05A 血液和相关制品、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XJ 全身用抗感染药、XR 呼吸系统。

(二) 中成药部分: ZA06 化痰、止咳、平喘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苯丙酮尿症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XA03F 胃肠动力药、XA04 止吐药和止恶心药、XA09 消化药，包括酶类、XC01B I 类和Ⅲ类的抗心律失常药、XN03AA 巴比妥类及衍生物、XN04B 多巴胺能药、XN05C 催眠药和镇静药。

(二) 中成药部分：ZA10 安神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血友病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XA03 治疗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的药物、XA12 矿物质补充剂、XB02 抗出血药、XB05A 血液和相关制品、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XG03X 其他性激素和生殖系统调节药、XH01 垂体和下丘脑激素及类似物、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XJ01 全身用抗菌药、XM01 抗炎和抗风湿药、XN02 镇痛药。

(二) 中成药部分: ZA09B 养血剂、ZA11 止血剂、ZB01B 清热解毒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险 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一) 西药部分: XA11 维生素类、XA12 矿物质补充剂、XB01 抗血栓形成药、XB02 抗出血药、XB03 抗贫血药、XB05BA 胃肠外营养液、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XC 心血管系统、XJ01 全身用抗菌药、XM01 抗炎和抗风湿药、XR 呼吸系统。

(二) 中成药部分: ZA05C 回阳救逆剂、ZA06 化痰、止咳、平喘剂、ZA09H 益气复脉剂、ZA10 安神剂、ZA12 祛瘀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除 5. 口腔颌面以外)。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